**龙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龙港市垃圾房智能化监管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采 购 人：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 系 人：易先生**

**联系电话：0577-59918118**

**代理机构：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577-68807257、17395770925**

**联系传真：0577-68807257**

**备案机构：龙港市财政局财政督查科**

**二○二四年二月**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龙港市垃圾房智能化监管设备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龙港市垃圾房智能化监管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 月 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GCG

项目名称：龙港市垃圾房智能化监管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224700

最高限价（元）：32247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龙港市垃圾房智能化监管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224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 月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1）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2）代理机构于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进行开评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龙港市站港大道龙港客运中心5-7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易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9918118

质疑联系人：易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59918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港市世纪大道华鸿中央公园2期12幢1601室

传真：0577-68807257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8807257、17395770925

质疑联系人：郑发望

质疑联系方式：0577-6880725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龙港市财政局财政督查科

地址：龙港市龙港大道与西五街交叉路口

传真：0577-68081810

联系人 ：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80818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经批准，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龙港市垃圾房智能化监管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我们现通知贵公司（企业）参与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进行线上电子投标。

|  |  |
| --- | --- |
| 招标编号 | LGCG |
| 招标内容 | **龙港市垃圾房智能化监管设备采购项目**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22.47万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标处理。）** |
| 采购类型 |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工业**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收件地址：龙港市世纪大道华鸿中央公园2期12幢1601室（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郑先生收 联系电话：0577-68807257）。**  **（3）“演示视频U盘” ：供应商录制演示视屏将视屏文件拷贝进U盘，密封包装后（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收件地址：龙港市世纪大道华鸿中央公园2期12幢1601室（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郑先生收 联系电话：0577-68807257）。未提交“演示视频U盘”的供应商在演示部分将不予计分。**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 | 2024年 月 日09时30分 |
| 投标开标地点 | 1、代理机构于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港市世纪大道4518号龙港市政务客厅4楼）进行开评标活动；2、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投标）； |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地点：龙港市世纪大道华鸿中央公园2期12幢1601室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577-68807257  联系传真：0577-68807257 |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龙港市财政局财政督查科  联系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8081810  联系传真：0577-68081810  地址：龙港市龙港大道与西五街交叉路口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信用记录甄别**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相关规定，评审时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小型、微型企业扶政策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和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小、微企业给予相同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
| 支持创新发展 |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线上电子招标相关要求 | **1、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投标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备注 |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所有。 |

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和评标

七、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注：采购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对**龙港市垃圾房智能化监管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次招标的资金已经落实。欢迎有资格及能力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补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短板弱项，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重点围绕推进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建设进行部署。

《实施方案》提出，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建设，补齐处理能力缺口，健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改善生态环境，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到2023年，推动具备条件的地级以上城市基本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全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大幅提升，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逐步健全。

《实施方案》确定了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体系、大力提升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合理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因地制宜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方面的重点任务，提出了强化资金支持、创新融资模式、完善收费机制、加大宣传力度等方面的政策保障。

《实施方案》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对现有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短板弱项进行摸查，梳理设施建设需求，明确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按职责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

龙港智能垃圾站智能化改造提升，是支撑全市数字化改革，助力数字温州改革先行市的需要，是进一步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的需要，是促进城市高效绿色发展，是实施城市科学决策，加快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的需要。龙港市已建119座定时定点垃圾投放驿站，本次新建180座，总计299座，现将通过科学手段击破垃圾分类痛点，对垃圾房采取智能化监管运营。将垃圾房打造为龙港一道“美丽风景线”。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的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1.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2. 所投智能化垃圾管理双光变焦相机、智能化垃圾满溢相机、车辆检测网络相机、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POE交换机、外接音柱等需提供原厂授权及质保函。
3. ▲为便于后期运维管理，本期所建平台需无缝接入已建垃圾房前端相机设备及管理平台。
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备注** |
| 1 | 软件系统建设 | 详见（一）软件采购清单 |
| 2 | 硬件建设 | 详见（二）智慧垃圾站硬件清单 |
| 3 | 其他 | 详见（三）其他 |

本次软件系统建设依托原有智慧环卫系统进行升级新增功能，满足新的业务需求，利旧原有组件，原有系统已进行信创改造。具体如下：

**（一）软件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用软件 | 功能模块 | | 功能点计数项描述 | 数量 |
| 1 | 基础信息配置平台 | 摄像头管理 | 基础信息维护 | 配置摄像头名称，设备编号等基础信息 | 1套 |
| 预警范围设置 | 配置摄像头预警范围位置 |
| 预警类型配置 | 配置摄像头满溢预警，违规停车预警等预警类型 |
| 语音播报配置 | 配置摄像头语音播报内容 |
| 预警方式设置 | 对接上级系统设置摄像头提醒用户垃圾投递准确的预警方式 |
| 绑定基础设施 | 给摄像头分配对应基础设置，一个摄像头只能绑定一个垃圾房。 |
| 设备状态检查 | 对接上级系统实时检测摄像头在线，离线状态 |
| 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管理 | 基础信息维护 | 维护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名称，设备编号，密钥等基础信息。可以根据名称或者垃圾房删选报警器信息 |
| 预警阈值配置 | 对接上级硬件，设置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烟火预警阈值 |
| 绑定基础设施 | 给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配置所属垃圾房基础设施 |
| 设备状态检查 | 对接上级系统，实时拉取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在线，离线状态 |
| 臭气设备管理 | 基础信息维护 | 维护臭气设施基础：名称，设备编号，密钥等基础信息，可以根据名称或者所属垃圾房删选臭气设施信息 |
| 臭气阈值配置 | 配置垃圾房臭气设备预警阈值 |
| 预警频率配置 | 配置垃圾房臭气设备，预警时间间隔 |
| 绑定基础设施 | 为臭气设施分配所属垃圾房 |
| 设备状态检查 | 对接上级系统，实时更新垃圾房在线，离线状态 |
| 电话语音模块 | 语音播报基础信息配置 | 系统配置语音播报，账号，密码等基础信息 |
| 预警电话日志 | 对接上级系统，获取语音播报模块通知的日志数据，可以根据通知号码，时间段，跟进状态进行筛选 |
| 语音播报模板配置 | 可以配置语音播报的模板信息，跟编码 |
| 语音模块状态监测 | 实时同步上级系统语音模块状态，到期时间等模块数据 |
| 短信模块 | 短信基础信息配置 | 系统配置发送短信，账号，密码等基础信息 |
| 短信模板配置 | 配置短信发送具体内容，模板名称，模板编码等基础信息 |
| 短信发送日志 | 对接上级系统，获取短信模块通知的日志数据，可以根据通知号码，时间段，跟进状态进行删选 |
| 短信异常处理 | 对发送失败的短信，可以手动操作进行重新发送 |
| 短信状态监测 | 实时同步上级系统语音模块状态，到期时间等模块数据 |
| 基础设施类型配置 | 配置基础设施类型 | 配置基础设施类型信息，管理人员可以配置基础设施类型名称，图标类型描述并统计基础设施数据数量。 |
| 配置基础设施配置基础数据 | 维护垃圾房点位，名称，所属组织机构，地址，启用日期，垃圾房图片等基础信息 |
| 基础设施绑定硬件设备 | 给垃圾桶数据绑定摄像头，烟感告警设备，臭气设备等设备数据 |
| 前端设备增删绑定 | 动态绑定上级系统数据，维护上级系统前端设备绑定关系 |
| 硬件设备统计 | 统计报表统计垃圾房，绑定烟感设备，摄像头设备，臭气设备等设备数量信息，并提供导出功能 |
| 硬件设备在线率 | 同步上级系统设备状态，实时统计烟感，摄像头，臭气等垃圾房硬件设备状态 |
| 系统基础底座 | 对接配置多平台系统基础底座，避免外部系统迁移更换导致系统无法使用，方便维护 |
| 账号权限管理 | 动态配置多个上级系统账号权限，方便后期维护更换 |
| 基础模块底座 | 维护硬件设备基础模块底座信息，方便后期维护使用 |
| 安全及维护 | 系统安全 模块 | 提升系统身份验证规则，对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处理，防止数据泄密。增加系统安全模块插件监控，防止基础设施数据被盗取 |
| 操作日志 | 记录平台操作人登录时间，操作数据，操作人，以及所做操作等系统操作信息 |
| 区域管理 | 配置账号所在区域范围，限制跨区域访问 |
| 表单工具 | 设置表单工具方便记录，设备处理情况备忘录 |
| 登录信息管理 | 配置管理外部平台登录信息，维护外部系统账号 |
| 系统数据模块管理 | 配置管理系统模块数据，记录系统数据调用异常日志情况，针对多次异常做出提醒预警处理 |
| 账户信息管理 | 管理用户安全账户信息 |
| 表单功能自定义 | 动态配置表单功能，配合运维人员做好记录工作 |
| 通知管理 | 管理消息提醒方式，配置是否开启语音，弹窗等系统通知方式 |
| 硬件设备更换记录 | 管理记录，硬件维修记录方便硬件更换维护处理 |
| 业务对接接口配置 | 通用接入授权接口 | 配置系统接口统一认证规则，配置系统接入密钥 |
| 违规告警接收接口 | 对接上级系统，获取垃圾房基础设施违规告警处理，并对告警数据进行分类处理 |
| 违规告警分析接口 | 对违规告警数据进行动态分析，根据类型不同进行分类处理 |
| 违规告警查询接口 | 对违规告警数据查询接口，存储预警数据 |
| 部门数据维护接口 | 维护部门数据基础信息 |
| 短信平台对接 | 对接外部短信平台接口，通过平台配置模板发送短信内容。 |
| 手机语音播报平台对接 | 对接外部手机语音播报平台接口，根据平台配置内容，给接收人进行语音播放提醒。 |
| 播放声音录制 | 录制配置摄像头语音播报声音。 |
| 2 | 事件监控处理平台 | 事件管理流转系统 | 垃圾投放管理 | 看居民在垃圾投放区域采集到的 、垃圾信息、投放行为、投放点位等数据，提供过滤，查看详情，导出等操作 |
| 违规事件管理 | 查看居民在垃圾投放区域采集到的违规投放行为、处理状态、处理结果等数据，提供全新过滤，查看、编辑等功能操作项 |
| 违规事件汇总 | 将违规事件数据进行汇总，具体展示有社区名称、事件类型、总件数、待处置、已处置等数据 |
| 数据分析报表 | 任务看板实时展示全部任务数、待办任务、今日已办任务、任务进度以及违规工单、宣传工单、整改工单的占比。派单人员看板显示每个工作人员的个人信息、任务类型、任务数量、待办任务、已办任务、任务完成率等 |
| 垃圾房视频监控系统 | 实时监控查看 | 实时查看各个垃圾投放点的视频监控图像。支持多路显示方式 |
| 历史监控查看 | 支持根据回放通道的日期、时间段和录像类型条件，检索录像，检索到相应录像片段后，可进行录像的常规播放 |
| 垃圾房AI预警 | 对垃圾乱丢，满溢，乱停车，消防等进行AI预警，并截图录像保留证据 |
| 视频回放 | 对接上级系统，播放摄像头历史视频数据 |
| 区域划定 | 展示规划预警重点区域 |
| 视频调取 | 告警数据整理以备系统调取，本地进行保存，完善证据链 |
| 视频轨迹分析 | 针对居民乱丢垃圾行为进行轨迹分析综合研判 |
| 视频预警研判 | 系统提供预警研判，可以按最新上报事件一个一个处理下去，核验操作包括正报、误报，必须选择一个意见，然后才能进行下一条核验，如果选择正报，则推送功能可用，事件如果需要推送则点击推送按钮，系统会将事件推送出去，并自动跳转下一条事件。 |
| 视频管控 | 面向平台视频资源调度控制和使用安全场景，支持多对象、多变量、多业务、多协议的视频资源调度控制，满足通用行业平台运营的使用控制以及项目现场存在受限因素、重大活动安保等场景下的监控平台视频业务稳定运行；提供多种水印显示模式，保证监控视频来源可追溯防止视频的外泄。提供码流安全加密方式，保证监控视频网络传输安全 |
| 视频安全 | 视频访问地址加密，确保视频播放安全 |
| 视频追溯 | 提供视频记录，追溯功能 |
| 视频分类 | 根据类型分类查看垃圾房视频信息 |
| 统计分析 | 支持隐示和显示的水印形式对视频溯源，实现拍屏追踪功能，维护用户视频版权 提供私有安全码流加密方案，对客户端视频业务软件的统一管理和访问控制，与客户端建立加密数据流，防止数据传输时被窃取和篡改，保证数据网络传输安全，支持视频按不同分类进行统计分析。 |
| 烟感消防管理系统 | 查看烟感设备上报实时 | 以列表方式查看烟感设备上报实时，预警对象，预警对象类型，预警类型，预警界别，预警备注，预警数值，预警时间等字段。并可以根据预警对象，对象类型，预警类型，删选预警数据 |
| 查看烟感设备历史预警数据 | 查看历史烟感预警数据 |
| 烟感报警统计 | 根据类型统计烟感预警数据 |
| 烟感对接其他系统 | 烟感数据对接第三方平台 |
| 设备故障率统计分析 | 统计烟感设备故障数量 |
| 烟感报警查询 | 查询烟感报警数据 |
| 消防平台搭建 | 设定报警阈值，简易火灾处理流程，烟感喷洒系统联动 |
| 火情告警信息推送管理员 | 将告警信息推送至管理员 |
| 火情信息审核 | 管理员在线审核告警信息。 |
| 告警广播播放疏散音乐 | 告警广播播放疏散音乐 |
| 联动119自动报警 | 联动119自动报警 |
| 告警信息推送至管理员 | 将告警信息推送至管理员 |
| 管理员在线审核 | 管理员在线审核告警信息 |
| 事件处理过程上传 | 上传火灾处理过程数据，保留历史数据 |
| 事件处理结果审核 | 负责人对预警情况进行后台审核 |
| 告警查询 | 管理员在线审核告警情况 |
| 臭气监测系统 | 臭气阈值配置 | 用户可以手动配置臭气阈值 |
| 臭气数据监测 | 可查看臭气实时浓度及历史浓度 |
| 提醒规则配置 | 配置臭气设备配置预警类型，次数，级别等规则 |
| 告警规则配置 | 可以配置类型（语音提醒，短信提醒，系统弹窗提醒加声音），次数(事件发生时间段，规定时长提醒一次），级别（根据级别，每次提醒系统颜色和声音逐渐加强） |
| 故障统计 | 统计现有设备故障率并进行分析 |
| 考核系统 | 项目配置 | 为每个项目配置项目名称，项目公司，和公司负责人 |
| 案件配置 | 给每一个设备上报案件配置对应的案件名称，类型，如果有整改时间配置整改时间 |
| 考核统计 | 根据案件条数，整改完成情况多种纬度统计考核完成情况。 |
| 考核对象录入 | 收集考核环卫公司信息，给对应环卫公司项目配置相对应app或者浙政钉管理账号，配置考核对象信息 |
| 人员台账管理 | 管理环卫公司，或者作业人员，姓名，手机号，性别等基础信息 |
| 作业区段管理 | 给不同作业区域人员分配对应巡检案件 |
| 实时定位管理 | 考核巡检上传人员定位实时位置 |
| 作业记录管理 | 记录作业人员从发现问题，整改问题，解决问题审核的全流程管理 |
| 违规信息管理 | 管理统计环卫工作作业违规信息，统计环卫公司违规情况 |
| 考核抽样 | 通过自定义抽样规则，可智能生成每次的作业考核内容，例如可按常规的乡镇、所及各保洁公司等条件进行抽样，可按考核覆盖率、黑名单、上次考核不达标等有针对性的条件进行智能抽样。系统支持条件抽样外，支持地图抽样，可地图选定一块区域进行抽样。  智能抽样管理保证考核内容确定的公平、公正，确保作业考核的覆盖率和科学性。 |
| 移动考核管理 | 管理人员可以在手机app或者浙政钉上查看环卫公司考核报表情况，可以查看整改单详细整改情况。 |
| 考核 GIS 管理 | 通过移动考核终端，可以实时查看考核人员位置信息，达到对考核人员的在岗情况与实时位置信息，同时可以结合考核结果与位置信息，发现问题发生地点， 及时调度车辆或者人员进行处理。 |
| 考核任务追踪 | 通过移动考核终端，可以实时查看考核人员位置信息，达到对考核人员的在岗情况与实时位置信息，同时可以结合考核结果与位置信息，发现问题发生地点， 及时调度车辆或者人员进行处理。 |
| 问题工单管理 | 运用工作流技术，实现领导考核、城管对接、现场考核、市民投诉的问题均接入考核系统，自动生成问题工单，并可在线派发给相关的责任单位，并与保洁队、环卫公司进行在线派单、反馈和结案等操作。  监管人员在系统中将现场稽查的人员上传的问题进行派发，选择派发对象， 确定问题解决时限 |
| 问题反馈管理 | 作业队长班长在系统中或者移动办公管理平台中都可以同步查看考核工单， 根据考核工单进行现场作业，并将作业结果进行反馈。  将整改人员反馈的结果进行审核，将问题解决前后进行对比，查看问题是否完整解决，若没有解决，进行退回，重新进行处理。 |
| 考核统计分析 | 运用数据分析及数据挖掘技术，系统可针对问题的统计分析报表，得出各乡镇、所及保洁公司的考核得分，同时分析出在作业保洁上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分析各问题高发的时间段，根据各单位的历史得分，对各单位作业质量进行科学评估 |
| 台账管理 | 按不同主题对台账进行管理 |
| 权限管理 | 管理员角色拥有平台的所有权限，可查看所有下属的所有数据，并给下属公司分配不同的菜单权限。  各下属公司进入系统后可看到管理员角色所分配的菜单权限，且仅可查看隶属于自己片区的人员、车辆、设施等信息。 |
| 接口管理 | 系统支持标准化数据格式XML／JSON等常用数据格式，可提供HTTP GET/POST等WEB SERVEICE服务， 方便开发者调用与开发，产生的数据需为标准、无加密数据格式，提供的接口响应时间短，并发数高，吞吐量大，可靠性高，具有松耦合性，只要接口维持不变就可以无缝地和其他部分集成在一起，具有很好的适应性和可扩展性。 |
| 考核明细 | 在考核明细可以查看待处理考核，当日已处理，历史考核。还可以根据考核状态，日期，项目，巡检人，案件类型，扣分状态等情况删选考核内容 |
| 环卫项目整改效率报表 | 可以按月或按项目，月份导出项目考核案件情况报表 |
| 3 | 驾驶舱 | 垃圾房大屏系统 | 展示录入垃圾房位置 | 垃圾房位置在地图上显示，点击查看垃圾房内外部实时视频 |
| 观看垃圾房实时视频 | 驾驶舱查看垃圾房位置，查看实时垃圾房实时视频 |
| 垃圾房预警数据处理情况 | 展示垃圾乱丢，满溢，车辆乱停及消防等预警数据，同时展示处理进度，反馈结果等 |
| 当日实时烟感预警数据 | 展示当日垃圾房烟感实时预警数据 |
| 消防设备运行状态查看 | 驾驶舱上查看消防设施运行状态 |
| 点击三维地图上的按钮控制设备 | 点击地图上垃圾房摄像头，控制摄像头旋转观测位置 |
| 值班人员名单显示 | 展示当日值班人员信息 |
| 根据不同事件基本进行显示 | 根据不同事件处理进度，在地图上展示不同事件处理状态，点击事件位置可以查看事件的详细信息 |
| 总告警数量查看 | 汇总当日总告警数量 |
| 垃圾分类可视化管理 | 展示前端摄像头，烟感，臭气检测设备等前端设备实时运行情况，预警报告，设备故障统计等界面。 |
| 当日实时异味数据 | 展示当日实时臭气数值 |
| 设备故障统计 | 展示所有设备故障维修情况 |
| 故障类型统计分析 | 根据故障类型，统计故障类型出现占比情况 |
| 实时设备概况 | 大图展示设备实时在线，离线情况 |
| 实时设备在线 | 过滤删选，实时在线设备位置 |
| 设备分布统计 | 展示地图聚合分析，地图上设备分布情况 |
| 分类成效分析 | 统计知晓率、正确率指标 |
| 违规类型分析 | 以饼图形式展示未破袋违规占比、混投违规占比、丢包违规占比 |
| 违规处理分析 | 统计已处理总数、上报违规总数 |
| 违规投放事件分析 | 滚动播放展示已处理、未处理违规事件明细，下探进行查询 |
| 违规趋势分析 | 以趋势图形展示每月违规走势图情况 |
| 正确率排名分析 | 根据预警准确率情况进行实时设备情况分析 |
| GIS一图分析 | 总户数、注册户数、覆盖社区个数、投放点个数、督导员统计 |
| 4 | 后勤模块 | 维修处理 | 设备故障上报 | 通过手机app或者浙政钉上报设备故障情况，通过填写设备名称，地址，故障描述，上报设备故障情况。 |
| 故障单处理 | 故障处理人员通过手机app，或者浙政钉处理故障问题，处理完成后拍照上传系统平台 |
| 故障处理反馈 | 处理好的故障单，管理人员通过电脑端进行审核处理。 |
| 设备故障统计 | 根据垃圾房，设备类型按月统计设备故障情况。 |
| 投诉建议 | 垃圾房二维码生成 | 系统自动根据垃圾房信息生成垃圾房对应垃圾房唯一二维码标识 |
| 投诉建议 | 用户可以通过微信或者浏览器扫描垃圾房上二维码，对垃圾房或者设备情况进行投诉建议处理 |
| 意见反馈 | 工作人员可以通过电脑端对用户投诉建议进行反馈处理 |
| 5 | 系统改造 | 浙政钉上架 | 硬件对接改造 | 实现相机，位置获取等硬件对接改造 |
| 原生app功能改造 | 从原生app编写功能点进行浙政钉功能点改造，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 |
| 用户体系对接 | 实现个人单点登录和法人单点登录部署与接入 |
| 埋点采集 | 采用页面加载时埋点采集日志数据 |
| 适老化服务 | 对服务进行适老化适配，针对弱势群体提供可用 |
| 材料整理 | 提供上架中填材料与联调测试 |
| 硬件对接改造 | 实现相机，位置获取等硬件对接改造 |

**（二）智慧垃圾站硬件清单**

（1）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项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视频管理平台 | 1项 | 详见视频管理平台参数要求 |
| 2 | 新建垃圾房（非封闭场所） | 90座 | 详见新建垃圾房（非封闭场所）参数要求 |
| 3 | 新建垃圾房（封闭场所） | 90座 | 详见新建垃圾房（封闭场所）参数要求 |
| 4 | 原有单面垃圾房（单面） | 75座 | 详见原有单面垃圾房（单面）参数要求 |
| 5 | 原有双面垃圾房（双面） | 44座 | 详见原有双面垃圾房（双面）参数要求 |

**注：1、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数量在中标后由采购人统筹安排，中标供应商在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所中标项内的数量、金额可能达不到该标项的预算金额的风险，合理报价，采购人不承担此项责任。**

1. **新建垃圾房（非封闭场所）、新建垃圾房（封闭场所）、原有单面垃圾房（单面）、原有双面垃圾房（双面）部分根据实际实施数量进行单价结算。**
2. **视频管理平台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 视频管理平台 | 1. 支持饼状图事件统计、违规统计、督导员统计  2. 支持通过图层分类展示前端设备、投放点  4. 支持手动标记投放点的位置，并录入投放点基本信息以及关联前端摄像头  5. 报警支持弹窗和声音  6.★ 支持录制并查看发生报警的视频点位或者关联点位的前后5s及以上的录像（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  7. ★支持处理意见（违规/未违规）、审核意见以及下发处理人等人工操作，并可查看抓拍图片、实时视频、录像回放（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8. 支持根据监控画面，手动截图多张并上报报警事件 | 1项 |  |
|  | 视频管理平台服务器 | CPU：Kunpeng 916 × 2  内存≥64 GB  硬盘：≥2T 3.5吋/SATA硬盘×2，组R智能化d1  网口≥4个千兆网口  SSD≥480G × 2 | 1台 |  |
|  | 视频平台事件缓存存储 | 1、设备规格：≤3U，≥16盘位，配置2块8T硬盘；  2. 支持同时进行≥3072Mbps视（音）频码流存储，3304Mbps视（音）频码流转发、1200Mbps视（音）频码流回放  3. 在转发模式下，可支持≥6600Mbps视（音）频码流的转发  4. 可支持不低于800MBps的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800MBps图片并发输出  5. 可通过IE 浏览器进行视频浏览、回放和下载；并支持多画面同时段录像同时回放，或不同时段录像同时回放；网络下载录像速度不低于150MB/s  6. ★设备可接入双音轨，可同时或分别播放左右音轨（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7.★ 支持纠删码技术（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8.★ 支持将第三方业务平台整体嵌入在一个控制器中，同时运行（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9.当系统检查到硬盘损坏、坏块太多、读写大量异常或者无法获取硬盘信息等问题，硬盘会被定义为错误盘，通过用户界面硬盘位标识为红色  10.采用LINUX操作系统，具有1个控制单元，1个64位多核处理器，8GB内存，可扩展至32GB。具有≥1个64GB SSD固态硬盘，可扩展至2个512GB SSD固态硬盘。  11. ★ 可通过选配方式扩展网卡个数：可通过PCI-E接口扩展4个千兆RJ45自适应网络接口，或2个万兆光纤接口（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2. ★ 具有磁盘指示灯、告警指示灯、网络指示灯、电源指示灯、磁盘上电指示灯及磁盘读写指示灯（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3.具有包括R智能化D0、R智能化D1、R智能化D3、R智能化D4、R智能化D5、R智能化D6、R智能化D10、R智能化D50、R智能化D60、超级R智能化D、JBOD、R智能化D5EE的R智能化D功能设置选项。  14.可通过浏览器显示磁盘剩余空间容量，并可划分多个容量不同的盘组。当磁盘阵列中某块磁盘发生故障时，可将数据自动存储至热备盘，磁盘恢复正常后，数据不应丢失且磁盘阵列可自动重构。  15. ★ R智能化d 2.0创建后无需数据同步即可使用，无需热备盘直接重构。可将损坏R智能化D按照损坏等级进行重构，支持全局重构、局部重构、区域重构和不重构4种模式。最大重构速度达到2TB/h（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6.设备可批量添加、修改接入的前端摄像机IP地址，并可对已添加的前端摄像机IP进行过滤  17.主机支持专用的存储硬盘，可升级专用硬盘固件;支持实时监测专用硬盘的健康状态  18.可对被监测的硬盘健康状态进行分级分类，类别包含“硬盘良好状态”、“硬盘告警状态”、“硬盘错误状态”、“硬盘即将损坏”和“硬盘损坏状态”  19.★ 设备支持扩展 MiniSAS HD 接口， 支持通过电口 SAS 线或光口 SAS 线进行互联， 能够通过 SAS 线进行上行和下行的数据通信（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20. ★ 支持任意 N 台设备（N≥2） 通过 SAS数据线组成环状结构集群， 设备集群之间数据能够通过环状结构进行传递和通信， 其中任意 1 台设备都可以访问其下游设备中的数据（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21. ★支持多台设备组成 SAS 数据环集群，当环状结构上的任意 1 个节点出现故障（包括主控盒硬件故障、 软件故障或者网络故障等）， 该节点设备上的硬盘通过 SAS 链路被上游设备接管， 该节点设备的上业务也会迁移到上游设备继续执行， 从而实现业务不中断、录像不丢失， 同时该故障设备的硬盘中数据可以被上游设备读取（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 1台 |  |
|  | 出口路由器 | 1.设备架构：整机业务载板插槽≥6个，设备支持冗余主控，支持电源冗余；本次配置MPU板≥1个，SPU板≥1个，冗余电源；接口≥8 Combo口  2.★控制、转发物理分离提供产品主控及转发板截图  3.转发性能≥360Mpps，4.支持25GE/10GE/GE/E1/POS接口  5.支持配置四电源  6.支持虚拟化特性，将物理上两台设备虚拟化成一台逻辑设备  7.支持对终端用户域名访问控制功能，8.支持对HTTP/FTP等TCP业务流量进行优化传输技术，提高广域网带宽利用率  9. 支持Web cache技术，是将用户通过HTTP协议访问过的指定地址服务器的Web页面内容，缓存在本地，在缓存文件的老化时间内用户访问相同内容时，直接从本地响应的一种缓存功能，从而减少设备到服务器的访问流量、降低传输成本、缓解目的端服务器压力，同时提高了用户访问网站的速度及响应时间，增强了用户体验。  要求支持此功能 | 1台 |  |
|  | 服务器汇聚交换机 | 1、交换容量：≥590Gbps，转发性能：≥220Mpps。  2、接口类型：≥24个10/100/1000BASE-T端口(含8 Combo口),≥4个1G/10GBASE-X SFP Plus端口,1个Slot。  3、可扩展板卡：支持扩展下一代防火墙模块。  4、堆叠：支持IRF2（第二代智能弹性架构）技术。  5、二层环网协议：支持STP/RSTP/MSTP；支持SmartLink；支持RRPP。  6、镜像：支持流镜像；支持N:4端口镜像；支持本地和远程端口镜像。  7、安全特性：支持EAD（终端准入控制）功能。  8、管理与维护：支持系统日志，分级告警，调试信息输出；支持电源的告警功能，风扇、温度告警。 | 2台 |  |

1. **新建垃圾房（非封闭场所）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1 | 智能化垃圾管理双光变焦相机 | 参数要求：  1. 像素≥400万；传感器类型≥1/2.7英寸CMOS；  2. 最大分辨率≥2880×1620；  3.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4. 最大补光距离：6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30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10m（暖光人脸检测距离）；  5. 补光灯≥2颗（红外灯）≥2颗（暖光灯）；  6. 镜头焦距≥2.7-13.5mm；  7. 镜头光圈：F1.5；  8. 支持垃圾满溢、垃圾暴露、垃圾桶未撤离、垃圾未破袋检测、垃圾混投、垃圾分时投放、离岗检测、人员拎袋检测功能  9.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  10. 支持报警3进2出，音频1进1出，内置MIC和扬声器  11. 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  12. 支持IP67防护等级 | 90 |  |
| 2 | 智能化垃圾满溢相机 | 参数要求：  1. 像素≥400万；传感器类型≥1/2.7英寸CMOS；  2. 最大分辨率≥2880×1620；  3.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4. 最大补光距离：6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30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10m（暖光人脸检测距离）；  5. 补光灯：2颗（红外灯）;2颗（暖光灯）；  6. 镜头焦距≥2.7-13.5mm；  7. 镜头光圈≥F1.5；  8. 支持垃圾满溢、垃圾暴露、垃圾桶未撤离、垃圾未破袋检测、垃圾混投、垃圾分时投放、离岗检测、人员拎袋检测功能  9.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  10. 支持报警3进2出，音频1进1出，内置MIC和扬声器  11. 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  12. 支持IP67防护等级 | 90 |  |
| 3 | 车辆检测网络相机 | 1. 像素≥200万;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  2. 最大分辨率≥1920×1080；  3.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4. 最大补光距离≥8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30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2m（暖光人脸检测距离）；  5. 补光灯≥2颗（红外灯）2颗（暖光灯）；  6. 镜头类型：定焦；镜头光圈≥F1.6；  7.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  8. 支持智能侦测：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快速移动（可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热度图  9. 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10.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  11. 支持内置MIC和扬声器  12. 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  13. 支持IP67防护等级 | 90 |  |
| 4 | 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 1. 采集类型：烟雾，温度  2. 采样周期≤ 9s  3. ≥24小时  4. 60 m2~120 m2  5. 光电式，NTC热敏电阻  6. 通讯方式：NB-IoT通讯  7. 环境温度≥57℃时产生告警，环境温度变化≥8℃/min  8.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本工程安装的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设备需符合GB 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要求，并取得国家消防电子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  ★本工程安装的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设备，必须取得应急管理部消防设备合格评定中心执行国家标准GB 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强制性设备认证证书。  ★本次项目所投标设备需取得中国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本次项目所投标设备需取得中国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为保障设备的稳定性、可靠性，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的检测依据或判定依据应包含或参考GB20517-2006《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设备应能通过移动运营商NB-IoT网络制式、联通运营商NB-IoT网络制式、电信运营商NB-IoT网络制式通讯。并能与电信运营商AEP平台、电信运营商IOT平台或移动运营商onenet平台进行数据交互。  设备迷宫和迷宫防护罩结构支持快速拆卸。  设备光信号器件采用1个红色光信号发射管、1个蓝光信号发射管和1个光信号接收管。  设备具有电池安装防呆功能。  设备应具有黑匣子功能，使用专用软件通过串口读取设备内部数据，包括SN号、软件版本号、硬件版本号、本底值、报警阈值、电池电压。  设备支持阈值参数（灵敏度）、电池电量、红光传感器采样值、红光本底值、蓝光传感器采样值、蓝光本底值上传管理平台。  设备具有防水汽干扰能力，并能采集水汽干扰源的实时浓度信号值  设备采用DC3.0V、容量不小于2400mAh高质量锂电池供电  设备拆除报警功能，当设备与安装底板分离时，设备应能将拆除报警信号上传至远程管理平台。  设备具有红外消音功能，能够响应普通红外遥控器任一按键的操作，对报警音实现消音（提供视频演示）  设备采用多色指示灯，通过指示灯不同颜色状态显示设备状态。  报警分类：火警报警、故障报警、拆除报警  设备具有电池取走警示功能，当电池被取走后，设备应由明显警示标识。  报警音量：≥85db（A），3米  设备具有自检功能，自检时能够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设备采用不大于0.8mm | 90 |  |
| 5 | 异味检测传感器 | NH3测量原理：电化学  NH3检测方法：在线监测、扩散式  NH3测量范围：0~50ppm  NH3分辨率：0.1PPM  NH3测量精度：＜±4%  NH3测量稳定性：＜±2%  NH3测量重复性：＜±2%  NH3测量灵敏度：0.1±0.03uA （ppm）  NH3探头寿命：2年 (2ppm/NH3)  测量稳定时间：2秒  响应时间：＜60秒  温度补偿：具备  内部过滤：滤除H2S、SOX、NOX气体交叉干扰 | 90 |  |
| 6 | POE交换机 | 1、端口及硬件要求：≥9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POE+,国标交流适配器)  2、交换容量≥16Gbps，包转发率≥13Mpps，桌面式，静音款，不支持挂耳,POE功率≥70W  3、POE非满供。 | 90 |  |
| 7 | 外接音柱 | 1. 有效频率范围100Hz~16KHz。  2. 灵敏度89dB(±3dB)。  3. 信噪比：≥80dB；  4. 指向特性：全指向性；  5. 外置一路线路输入接口，可以播放外部音源。  6. 工作电压范围：DC10V~15V/2A。 | 90 |  |
| 8 | 实施费 | 包含摄像头安装及拍摄事件角度调整，网络交换机调试，异味传感器安装调试，烟感设备安装调试，垃圾房智能化设备整体联调 | 90 |  |

1. **新建垃圾房（封闭场所）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1 | 智能化垃圾管理双光变焦相机 | 参数要求：  1. 像素≥400万；传感器类型≥1/2.7英寸CMOS；  2. 最大分辨率≥2880×1620；  3.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4. 最大补光距离：6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30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10m（暖光人脸检测距离）；  5. 补光灯≥2颗（红外灯）≥2颗（暖光灯）；  6. 镜头焦距≥2.7-13.5mm；  7. 镜头光圈：F1.5；  8. 支持垃圾满溢、垃圾暴露、垃圾桶未撤离、垃圾未破袋检测、垃圾混投、垃圾分时投放、离岗检测、人员拎袋检测功能  9.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  10. 支持报警3进2出，音频1进1出，内置MIC和扬声器  11. 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  12. 支持IP67防护等级 | 90 |  |
| 2 | 智能化垃圾满溢相机 | 参数要求：  1. 像素≥400万；传感器类型≥1/2.7英寸CMOS；  2. 最大分辨率≥2880×1620；  3.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4. 最大补光距离：6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30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10m（暖光人脸检测距离）；  5. 补光灯：2颗（红外灯）;2颗（暖光灯）；  6. 镜头焦距≥2.7-13.5mm；  7. 镜头光圈≥F1.5；  8. 支持垃圾满溢、垃圾暴露、垃圾桶未撤离、垃圾未破袋检测、垃圾混投、垃圾分时投放、离岗检测、人员拎袋检测功能  9.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  10. 支持报警3进2出，音频1进1出，内置MIC和扬声器  11. 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  12. 支持IP67防护等级 | 90 |  |
| 3 | 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 1. 采集类型：烟雾，温度  2. 采样周期≤ 9s  3. ≥24小时  4. 60 m2~120 m2  5. 光电式，NTC热敏电阻  6. 通讯方式：NB-IoT通讯  7. 环境温度≥57℃时产生告警，环境温度变化≥8℃/min  8.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本工程安装的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设备需符合GB 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要求，并取得国家消防电子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  ★本工程安装的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设备，必须取得应急管理部消防设备合格评定中心执行国家标准GB 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强制性设备认证证书。  ★本次项目所投标设备需取得中国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本次项目所投标设备需取得中国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为保障设备的稳定性、可靠性，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的检测依据或判定依据应包含或参考GB20517-2006《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设备应能通过移动运营商NB-IoT网络制式、联通运营商NB-IoT网络制式、电信运营商NB-IoT网络制式通讯。并能与电信运营商AEP平台、电信运营商IOT平台或移动运营商onenet平台进行数据交互。  设备迷宫和迷宫防护罩结构支持快速拆卸。  设备光信号器件采用1个红色光信号发射管、1个蓝光信号发射管和1个光信号接收管。  设备具有电池安装防呆功能。  设备应具有黑匣子功能，使用专用软件通过串口读取设备内部数据，包括SN号、软件版本号、硬件版本号、本底值、报警阈值、电池电压。  设备支持阈值参数（灵敏度）、电池电量、红光传感器采样值、红光本底值、蓝光传感器采样值、蓝光本底值上传管理平台。  设备具有防水汽干扰能力，并能采集水汽干扰源的实时浓度信号值  设备采用DC3.0V、容量不小于2400mAh高质量锂电池供电  设备拆除报警功能，当设备与安装底板分离时，设备应能将拆除报警信号上传至远程管理平台。  设备具有红外消音功能，能够响应普通红外遥控器任一按键的操作，对报警音实现消音（提供视频演示）  设备采用多色指示灯，通过指示灯不同颜色状态显示设备状态。  报警分类：火警报警、故障报警、拆除报警  设备具有电池取走警示功能，当电池被取走后，设备应由明显警示标识。  报警音量：≥85db（A），3米  设备具有自检功能，自检时能够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设备采用不大于0.8mm | 90 |  |
| 4 | 异味检测传感器 | NH3测量原理：电化学  NH3检测方法：在线监测、扩散式  NH3测量范围：0~50ppm  NH3分辨率：0.1PPM  NH3测量精度：＜±4%  NH3测量稳定性：＜±2%  NH3测量重复性：＜±2%  NH3测量灵敏度：0.1±0.03uA （ppm）  NH3探头寿命：2年 (2ppm/NH3)  测量稳定时间：2秒  响应时间：＜60秒  温度补偿：具备  内部过滤：滤除H2S、SOX、NOX气体交叉干扰 | 90 |  |
| 5 | POE交换机 | 端口及硬件要求：≥9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POE+,国标交流适配器)  交换容量≥16Gbps，包转发率≥13Mpps，桌面式，静音款，不支持挂耳,POE功率≥70W  POE非满供 | 90 |  |
| 6 | 外接音柱 | 1. 有效频率范围100Hz~16KHz。  2. 灵敏度89dB(±3dB)。  3. 信噪比：≥80dB；  4. 指向特性：全指向性；  5. 外置一路线路输入接口，可以播放外部音源。  6. 工作电压范围：DC10V~15V/2A。 | 90 |  |
| 7 | 实施费 | 包含摄像头安装及拍摄事件角度调整，网络交换机调试，异味传感器安装调试，烟感设备安装调试，垃圾房智能化设备整体联调 | 90 |  |

1. **原有垃圾房改造（单面）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智能化垃圾管理双光变焦相机 | 参数要求：  1. 像素≥400万；传感器类型≥1/2.7英寸CMOS；  2. 最大分辨率≥2880×1620；  3.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4. 最大补光距离：6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30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10m（暖光人脸检测距离）；  5. 补光灯≥2颗（红外灯）≥2颗（暖光灯）；  6. 镜头焦距≥2.7-13.5mm；  7. 镜头光圈：F1.5；  8. 支持垃圾满溢、垃圾暴露、垃圾桶未撤离、垃圾未破袋检测、垃圾混投、垃圾分时投放、离岗检测、人员拎袋检测功能  9.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  10. 支持报警3进2出，音频1进1出，内置MIC和扬声器  11. 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  12. 支持IP67防护等级 | 75 |  |
| 2 | 智能化垃圾满溢相机 | 参数要求：  1. 像素≥400万；传感器类型≥1/2.7英寸CMOS；  2. 最大分辨率≥2880×1620；  3.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4. 最大补光距离：6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30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10m（暖光人脸检测距离）；  5. 补光灯：2颗（红外灯）;2颗（暖光灯）；  6. 镜头焦距≥2.7-13.5mm；  7. 镜头光圈≥F1.5；  8. 支持垃圾满溢、垃圾暴露、垃圾桶未撤离、垃圾未破袋检测、垃圾混投、垃圾分时投放、离岗检测、人员拎袋检测功能  9.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  10. 支持报警3进2出，音频1进1出，内置MIC和扬声器  11. 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  12. 支持IP67防护等级 | 75 |  |
| 3 | 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 1. 采集类型：烟雾，温度  2. 采样周期≤ 9s  3. ≥24小时  4. 60 m2~120 m2  5. 光电式，NTC热敏电阻  6. 通讯方式：NB-IoT通讯  7. 环境温度≥57℃时产生告警，环境温度变化≥8℃/min  8.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本工程安装的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设备需符合GB 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要求，并取得国家消防电子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  ★本工程安装的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设备，必须取得应急管理部消防设备合格评定中心执行国家标准GB 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强制性设备认证证书。  ★本次项目所投标设备需取得中国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本次项目所投标设备需取得中国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为保障设备的稳定性、可靠性，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的检测依据或判定依据应包含或参考GB20517-2006《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设备应能通过移动运营商NB-IoT网络制式、联通运营商NB-IoT网络制式、电信运营商NB-IoT网络制式通讯。并能与电信运营商AEP平台、电信运营商IOT平台或移动运营商onenet平台进行数据交互。  设备迷宫和迷宫防护罩结构支持快速拆卸。  设备光信号器件采用1个红色光信号发射管、1个蓝光信号发射管和1个光信号接收管。  设备具有电池安装防呆功能。  设备应具有黑匣子功能，使用专用软件通过串口读取设备内部数据，包括SN号、软件版本号、硬件版本号、本底值、报警阈值、电池电压。  设备支持阈值参数（灵敏度）、电池电量、红光传感器采样值、红光本底值、蓝光传感器采样值、蓝光本底值上传管理平台。  设备具有防水汽干扰能力，并能采集水汽干扰源的实时浓度信号值  设备采用DC3.0V、容量不小于2400mAh高质量锂电池供电  设备拆除报警功能，当设备与安装底板分离时，设备应能将拆除报警信号上传至远程管理平台。  设备具有红外消音功能，能够响应普通红外遥控器任一按键的操作，对报警音实现消音（提供视频演示）  设备采用多色指示灯，通过指示灯不同颜色状态显示设备状态。  报警分类：火警报警、故障报警、拆除报警  设备具有电池取走警示功能，当电池被取走后，设备应由明显警示标识。  报警音量：≥85db（A），3米  设备具有自检功能，自检时能够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设备采用不大于0.8mm | 75 |  |
| 6 | 异味检测传感器 | NH3测量原理：电化学  NH3检测方法：在线监测、扩散式  NH3测量范围：0~50ppm  NH3分辨率：0.1PPM  NH3测量精度：＜±4%  NH3测量稳定性：＜±2%  NH3测量重复性：＜±2%  NH3测量灵敏度：0.1±0.03uA （ppm）  NH3探头寿命：2年 (2ppm/NH3)  测量稳定时间：2秒  响应时间：＜60秒  温度补偿：具备  内部过滤：滤除H2S、SOX、NOX气体交叉干扰 | 75 |  |
| 7 | POE交换机 | 1、端口及硬件要求：≥9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POE+,国标交流适配器)  交换容量≥16Gbps，包转发率≥13Mpps，桌面式，静音款，不支持挂耳,POE功率≥70W  POE非满供 | 75 |  |
| 8 | 外接音柱 | 1. 有效频率范围100Hz~16KHz。  2. 灵敏度89dB(±3dB)。  3. 信噪比：≥80dB；  4. 指向特性：全指向性；  5. 外置一路线路输入接口，可以播放外部音源。  6. 工作电压范围：DC10V~15V/2A。 | 75 |  |
| 9 | 实施费 | 包含摄像头安装及拍摄事件角度调整，网络交换机调试，异味传感器安装调试，烟感设备安装调试，垃圾房智能化设备整体联调 | 75 |  |

1. **原有垃圾房改造（双面）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智能化垃圾管理双光变焦相机 | 参数要求：  1. 像素≥400万；传感器类型≥1/2.7英寸CMOS；  2. 最大分辨率≥2880×1620；  3.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4. 最大补光距离：6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30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10m（暖光人脸检测距离）；  5. 补光灯≥2颗（红外灯）≥2颗（暖光灯）；  6. 镜头焦距≥2.7-13.5mm；  7. 镜头光圈：F1.5；  8. 支持垃圾满溢、垃圾暴露、垃圾桶未撤离、垃圾未破袋检测、垃圾混投、垃圾分时投放、离岗检测、人员拎袋检测功能  9.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  10. 支持报警3进2出，音频1进1出，内置MIC和扬声器  11. 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  12. 支持IP67防护等级 | 88 |  |
| 2 | 智能化垃圾满溢相机 | 参数要求：  1. 像素≥400万；传感器类型≥1/2.7英寸CMOS；  2. 最大分辨率≥2880×1620；  3.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4. 最大补光距离：6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30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10m（暖光人脸检测距离）；  5. 补光灯：2颗（红外灯）;2颗（暖光灯）；  6. 镜头焦距≥2.7-13.5mm；  7. 镜头光圈≥F1.5；  8. 支持垃圾满溢、垃圾暴露、垃圾桶未撤离、垃圾未破袋检测、垃圾混投、垃圾分时投放、离岗检测、人员拎袋检测功能  9.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  10. 支持报警3进2出，音频1进1出，内置MIC和扬声器  11. 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  12. 支持IP67防护等级 | 88 |  |
| 5 | 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 1. 采集类型：烟雾，温度  2. 采样周期≤ 9s  3. ≥24小时  4. 60 m2~120 m2  5. 光电式，NTC热敏电阻  6. 通讯方式：NB-IoT通讯  7. 环境温度≥57℃时产生告警，环境温度变化≥8℃/min  8.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本工程安装的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设备需符合GB 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要求，并取得国家消防电子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  ★本工程安装的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设备，必须取得应急管理部消防设备合格评定中心执行国家标准GB 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强制性设备认证证书。  ★本次项目所投标设备需取得中国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本次项目所投标设备需取得中国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为保障设备的稳定性、可靠性，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的检测依据或判定依据应包含或参考GB20517-2006《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设备应能通过移动运营商NB-IoT网络制式、联通运营商NB-IoT网络制式、电信运营商NB-IoT网络制式通讯。并能与电信运营商AEP平台、电信运营商IOT平台或移动运营商onenet平台进行数据交互。  设备迷宫和迷宫防护罩结构支持快速拆卸。  设备光信号器件采用1个红色光信号发射管、1个蓝光信号发射管和1个光信号接收管。  设备具有电池安装防呆功能。  设备应具有黑匣子功能，使用专用软件通过串口读取设备内部数据，包括SN号、软件版本号、硬件版本号、本底值、报警阈值、电池电压。  设备支持阈值参数（灵敏度）、电池电量、红光传感器采样值、红光本底值、蓝光传感器采样值、蓝光本底值上传管理平台。  设备具有防水汽干扰能力，并能采集水汽干扰源的实时浓度信号值  设备采用DC3.0V、容量不小于2400mAh高质量锂电池供电  设备拆除报警功能，当设备与安装底板分离时，设备应能将拆除报警信号上传至远程管理平台。  设备具有红外消音功能，能够响应普通红外遥控器任一按键的操作，对报警音实现消音（提供视频演示）  设备采用多色指示灯，通过指示灯不同颜色状态显示设备状态。  报警分类：火警报警、故障报警、拆除报警  设备具有电池取走警示功能，当电池被取走后，设备应由明显警示标识。  报警音量：≥85db（A），3米  设备具有自检功能，自检时能够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设备采用不大于0.8mm | 44 |  |
| 6 | 异味检测传感器 | NH3测量原理：电化学  NH3检测方法：在线监测、扩散式  NH3测量范围：0~50ppm  NH3分辨率：0.1PPM  NH3测量精度：＜±4%  NH3测量稳定性：＜±2%  NH3测量重复性：＜±2%  NH3测量灵敏度：0.1±0.03uA （ppm）  NH3探头寿命：2年 (2ppm/NH3)  测量稳定时间：2秒  响应时间：＜60秒  温度补偿：具备  内部过滤：滤除H2S、SOX、NOX气体交叉干扰 | 44 |  |
| 7 | POE交换机 | 1、端口及硬件要求：≥9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POE+,国标交流适配器)  交换容量≥16Gbps，包转发率≥13Mpps，桌面式，静音款，不支持挂耳,POE功率≥70W  POE非满供 | 44 |  |
| 8 | 外接音柱 | 1. 有效频率范围100Hz~16KHz。  2. 灵敏度89dB(±3dB)。  3. 信噪比：≥80dB；  4. 指向特性：全指向性；  5. 外置一路线路输入接口，可以播放外部音源。  6. 工作电压范围：DC10V~15V/2A。 | 44 |  |
| 9 | 实施费 | 包含摄像头安装及拍摄事件角度调整，网络交换机调试，异味传感器安装调试，烟感设备安装调试，垃圾房智能化设备整体联调 | 44 |  |

**（三）其他**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要求 | 数量 |
| 1 | 工单告警信息费 | 299座垃圾房信息量。该项内容为充值项，供采购人使用，短信数量不少于125万条。 | 不少于125万条 |

**四、商务条款**

1、质保期

1.1、**▲**本项目所有设备提供不少于3年的质保期。

1.2、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1.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2、▲付款方式：

**①在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50%的预付款；**

**②供应商完成所有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

**③在3年质保期满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注：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该自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资金。**

3、▲完工期：

（1）完工时间：项目整体 90 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采购人验收（根据新建垃圾房的实际进度，由采购人安排确定）。

（2）设备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送货与安装风险。

5、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1．安装调试时间：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并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2． 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验收

2.1所供设备在现场进行到货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员参加并与采购人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中标人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采购人满意为止。设备的存放点由采购人负责提供（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但中标人应预先提出设备的保管存放要求。

2.2安装范围包括设备本身及软件系统的安装，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将对安装质量进行监督。

2.3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应派遣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与采购人一起进行设备的调试及试运行，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或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用专用仪器进行性能测试，中标人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人员、工具、材料、仪器及一切费用，并填写测试报告交由采购人存档。如需采购人派有关人员配合，中标人在设备安装调试前三天提出需配合工作的人员、数量等计划书交与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提前作好准备，确保整个项目顺利进行。中标人必须在安装结束前将测试和调试方法交与采购人，并经其同意后方可执行。

2.4设备经过试运行后达到并符合合同要求，其中故障和隐患均已排除或解决，并使采购人满意，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均已向采购人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设备才视为接受。若因中标人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2.5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6、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1．确保采购人能得到满意的售后服务和相应的技术支持，即便在质保期满后也能够方便的购买到所需的备品备件和及时的技术服务。

2．中标人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一旦发生故障，而采购人无法自行排除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应迅速作出反应，4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如在48小时内对设备质量问题无法解决，中标人必须提供性能品质都相同的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3．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应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对采购人人员进行操作和日常管理与维护的培训，并确保采购人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和日常维护保养。

**五、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完整成套的货物；

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3.完成各项安装、调试、检验、测试、培训等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4.质保期内维保及维修及质保期后终身维修；

5.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6.中标供应商需对原有垃圾房改造（双面、单面）共计119座垃圾房的消防喷淋改造，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DN20镀锌管（约9米）、喷淋头、各类配管配件辅材、人工费等。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注意：除质保期后终身维修外以上其他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和实施。

2、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本次采购，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都以中文为准。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报价。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3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如本次采购货物涉及国家强制性要求的，供应商应确保能满足其要求。

7、本次采购商务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再评审商务报价文件；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8、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9、本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单项产品投标价格比重占总投标价50%及以上的认定为核心产品（有效投标供应商中一家供应商该项投标价格占总投标价50%及以上即认定），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1、供应商企业为事业法人或负责人制的，其负责人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招标文件以下类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12、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内若发生员工安全事故造成生命财产损伤的，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13、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322.47万元。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则拒绝接受其该标段投标报价，该标段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4、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5、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zjzfcg.gov.cn），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或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港市分网”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服务在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1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统称“投标文件”）。

2.1.2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投标供应商应按以下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一切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序号** |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 | | **投标**  **格式** |
| --- | --- | --- | --- | --- |
| **一、《资格文件》组成内容（须单页保存，逐页上传，格式见附件）（此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
| **1** | **资格审查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 有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无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有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有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 有 | |
| **6**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有 | |
| **7**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有 | |
| **8**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须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如为法人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如为授权代表提供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 有 | |
|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 | | |
| **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 | |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 | 有 |
| **2**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自拟）** | | | 无 |
| **3** | **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 有 |
| **4**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 | | | 有 |
| **5** | ▲**投标函** | | | 有 |
| **6** |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后附企业简介）** | | | 有 |
| **7** |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 有 |
| **8** | 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 | | 有 |
| **9**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 有 |
| **10**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 有 |
| **11** | 项目负责人、项目小组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情况 | | | 有 |
| **12** | 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质保期、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 | | | 无 |
| **13** |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与报价有关的材料或说明（如有）** | | | 有 |
| **三、《报价文件》组成内容【依序编制】** | | | | |
| **1** | **《报价文件》封面** | | | 有 |
| **2** |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 | | 无 |
| **3** | ▲**开标一览表** | | | 有 |
| **4**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有 |
| **5** | **投标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文件**（如符合） | | | |
| 5.1 | 价格扶持政策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 有 |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 有 |
| **（3）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无 |
| **备注说明** | | | | |
| **（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荣誉证书、验收材料等）；**  **（4）以上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 | | |

**2.3、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

3.2、《开标一览表》为商务标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总价。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所有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4.4、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5、投标保证金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4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均以正本为准。当供应商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与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投标而对其投标予以废标。

**7、投标文件的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收件地址：龙港市世纪大道华鸿中央公园2期12幢1601室（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郑先生收 联系电话：0577-68807257）。**

**（3）“演示视频U盘” ：供应商录制演示视屏将视屏文件拷贝进U盘，密封包装后（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收件地址：龙港市世纪大道华鸿中央公园2期12幢1601室（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郑先生收 联系电话：0577-68807257）。供应商未提供“演示视频U盘”的其演示部分将不给予给分。**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演示视频U盘”的密封包装、递交：**

**a.“演示视频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演示视频U盘”将不予接收；**

2、投标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2招标代理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和评标**

1、开标形式

**1.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采购组织机构邮箱：[1102766042@qq.com](mailto:27845657@qq.com)，下同）否则按投标供应商默认处理；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告知；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资信部分评审；

（5）符合性审查及技术资信部分评审结束后，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部分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符合性审查及技术资信部分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技术资信部分得分情况。

（6）开启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部分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各供应商得分情况。

（8）评审结束后，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启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5、评标**

**5.1评标由招标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人；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确定预中标候选人名单；

**5.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初步审查。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

**5.3、本项目按时送达的投标文件应达到三家及三家以上，才可开标。否则应视该招标缺乏有效竞争而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密封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的；

4）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付款方式、完工期出现负偏差的；

5）投标人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出现商务报价；

6）明显不符合服务要求的投标文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不明确的问题或其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又不能合理说明（解释清楚）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0）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1）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金等其他内容；

12）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5.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5.7、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5.8、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7、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7.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2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评标原则**

8.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2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9、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2、中标通知书

2.1、招标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港市分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如无异议，将向预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无效，则重新组织招标。

2.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解释。

4、签订合同

4.1、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应主动联系招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30天内主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招标人处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

5.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单位，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40000元。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在内。**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港市分公司**

**开户帐号：1925560104005095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注：该合同样本仅做参考，中标后，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但此合同的条款不得偏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单位名称）

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 | 产地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中包括产品成本费、折旧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辅料费、系统集成、技术、售后服务、质保及后期维护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即供应商所投的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本项目中标方管理服务包含跟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和协调事项，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招标文件、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取。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2.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乙方货物全部到场、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且在甲方扣除本条第2款约定的应得补偿后，余额在质保期满2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采购标的”包括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需要乙方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乙方在重新调试或更换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情况聘请专业人员或本项目的落标供应商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 采购标的”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 采购标的”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取二者中性能优者）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应附有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十二、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不准安装。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检查。

3.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熟练操作为止，甲方才作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中标后，在不改变整体外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根据功能需求对箱体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产品，最终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即可进行批量生产。

**十三、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人员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4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 方： 乙方：

地 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一、“资格文件”格式

### 1.1 “资格文件”封面

**龙港市垃圾房智能化监管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LGCG**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2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龙港市垃圾房智能化监管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GCG）**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方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龙港市垃圾房智能化监管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GCG）**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声明**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龙港市垃圾房智能化监管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GCG）**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8没有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与影印件粘贴处 |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龙港市垃圾房智能化监管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LGCG**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2.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2.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LGCG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2.4投标函

投标函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竞争性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竞争性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竞争性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竞争性投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8、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9、响应文件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不提供此函，做无效处理。**

### 2.5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后附企业介绍）**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单位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单位传真/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成立或工商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实收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流动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净 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设备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6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 2.7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产地** | **主要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1、放置技术资信标中，不得含报价。**

**2、所投产品详细配置、技术应另页描述。**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8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2.9业绩证明

**供应商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龙港市垃圾房智能化监管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GC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 | **合同开始时间** | **合同金额**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备注：1、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2、本表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10项目负责人、项目小组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情况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从业年限 |  |
| 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必须是公司正式在编人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从事专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机构人员。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以上的人员必须是公司正式在编人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11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项目名称：龙港市垃圾房智能化监管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GCG**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不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资格；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本企业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封面

**龙港市垃圾房智能化监管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LGCG**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3.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分项内容** | **数量**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龙港市垃圾房智能化监管设备采购项目 | 软件部分 | 1项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 视频管理平台 | 1项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 新建垃圾房（非封闭场所） | 90座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 新建垃圾房（封闭场所） | 90座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 原有单面垃圾房（单面） | 75座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 原有双面垃圾房（双面） | 44座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 合计 |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报价（含税、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附注：1. 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货物名称按采购设备清单内容。

2. 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可能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4、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3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是）

#### 3.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 3.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龙港市垃圾房智能化监管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GCG）**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货物的供货供应商，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推荐备选中标人。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招标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

**第一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技术资信部分投标进行评审并打分，技术资信标不合格的供应商对该标段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该标段商务标评审。**

**第二步：公布技术资信标得分，开启合格技术资信标的商务报价标。**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侯选供应商，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步：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四、评标办法**

**一．商务报价评分3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各标段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企业由本单位提供服务参加政府采购方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投标报价的 90% ）参与报价分评审。**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中小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和报价得分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7、评标委员会按技术资信合格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将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中标人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中标人确定后，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示评标结果，采购人同时向中标单位发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9、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22.47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预算，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重要提示：为防止围标串标和低价恶意竞标的行为，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小组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将对其投标作无效处理，同时由采购组织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通报情况，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技术、安装、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 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实力 | 3分 |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3分 | 投标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3 | 拟派人员情况 | 3分 |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一名）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5分，全部具备得3分；  注：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本单位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分 |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一名）   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软考）、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的每个证书得1分，全部具备得2分； 注：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本单位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分 | 3.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①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互联网技术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互联网技术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1分。 ②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电子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电子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1分。 ③项目组成员中具有计算机应用软件专业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电气））证书，每人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2分。  注：1、提供以上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本单位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不能兼职。 |
| 4 | 技术指标要求 | 28分 |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实现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指标偏离情况逐条进行评分：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无法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每项负偏离扣1分，其余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得分为28分。 注：须提供相关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无法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
| 5 | 技术方案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方案整体设计思路和原则符合采购人需求，切实可行，详细阐述本项目背景、需求、总体架构、设计方案等内容。根据内容设计合理性、规范性进行评分，其中： 1、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0-2分）： 分析完整、合理得1.5-2分； 分析基本完整、相对合理得0.5-1.5分； 分析欠缺、具有一定合理性得0-0.5分； 未提供相应分析不得分。 2、总体架构及设计方案（0-2分）：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1.5-2分； 方案基本完整、相对合理可行得0.5-1.5分； 方案欠缺、具有一定可行性得0-0.5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应用系统建设方案（0-2分）：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1.5-2分； 方案基本完整、相对合理可行得0.5-1.5分； 方案欠缺、具有一定可行性得0-0.5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与已建的龙港智慧环卫管理平台对接方案（0-4分）。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3-4分； 方案基本完整、相对合理可行得1-3分； 方案欠缺、具有一定可行性得0-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6 | 实施组织方案 | 4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分： 1、供货安装计划（0-1分）： 计划完整、合理可行得0.8-1分； 计划基本完整、相对合理可行得0.2-0.8分； 计划欠缺、具有一定可行性得0-0.2分； 未提供计划不得分。 2、测试与验收计划（0-1分）： 计划完整、合理可行得0.8-1分； 计划基本完整、相对合理可行得0.2-0.8分； 计划欠缺、具有一定可行性得0-0.2分； 未提供计划不得分。 3、质量保证计划和标准（0-1分）：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0.8-1分； 方案基本完整、相对合理可行得0.2-0.8分； 方案欠缺、具有一定可行性得0-0.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0-1分）：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0.8-1分； 方案基本完整、相对合理可行得0.2-0.8分； 方案欠缺、具有一定可行性得0-0.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7 | 售后服务能力 | 3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售后服务网点情况、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服务能力等情况进行打分（0-3分）：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2-3分； 方案基本完整、相对合理可行得1-2分； 方案欠缺、具有一定可行性得0-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8 | 培训方案 | 2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计划以及培训方案等内容由专家进行打分（0-2分）：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1.5-2分； 方案基本完整、相对合理可行得0.5-1.5分； 方案欠缺、具有一定可行性得0-0.5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9 | 系统演示 | 8分 | 供应商通过录制视频的方式对系统进行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以证明供应商可满足采购人系统功能需求。演示包括以下内容：  1、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已建成垃圾站的点位演示垃圾站在地图上展示和分布；演示模拟垃圾站的视频摄像头画面接入；点击对店垃圾站在gis地图上显示，同时可以在地图上点击具体垃圾站来展示视频数据画面，同时也可以实现在垃圾站列表调用摄像头画面（0-2分）  2、演示现场AI事件发现-流转-整改-审核-扣分全流程，并在一个页面展示整个过程的全进程；演示不同状态下事件颜色，实现对垃圾站事件触发扣分机制，以百分制为扣分模型，根据不同的告警级别显示不同告警颜色（0-2分）  3、演示配置不同类型的事件的提醒机制:短信提醒,短信内容里面必须包含事件名称、预警地点、预警级别、预警时间；语音电话提醒，可以根据不同预警内容进行不同语音电话提醒（0-2分）  4、演示整个垃圾站数据驾驶舱，设计驾驶舱上包含但不限于垃圾站数量、当日事件预警、事件数量及分布。（0-2分）  根据演示效果，功能齐全程度进行评分，每完整演示一个功能得2分，对应功能不完整得 0-1分，未提供演示不得分。  注：演示视频U盘应当密封包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龙港市世纪大道华鸿中央公园2期12幢1601室），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演示视频U盘”将不予接收；未提交“演示视频U盘”的供应商在演示部分将不予计分。 |

三．**确定中标人**

**1、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中标单位）；（如果以上都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他政府采购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且在规定期限内无异议则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人备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 龙港市垃圾房智能化监管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102766042@qq.com](mailto:1102766042@qq.com) **。**